時

M

民.

幺

年

+

月

11

А

日

\_

星

期

\_\_\_\_

下

午

内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査

委

員

\*

第

\_\_\_

九

プし

次

委

員

\*

談

纪

绿

**ZŲ** ₹ 列 出 地 席 委 員 席 點 太 詳 詳 鄉 見 見 登 t 會 會 建 五 蕊 議 署 念 怎 四 錄 錄 0 簿 簿 ---會 議 室

冭 Ą 宣 泱 主 請 議 本 確 合 席 第 定 \_ 吳 九 兼 入 主 次 任 含 委 議 員

念

錄

伯

雄

鄭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員

水

枝

代

纪

綠

吳

文

銓

4

報

告

事

項

说 第 明 休 查 為 時 本 個 機 內 常 **1** 政 Ż Z 客 部 決 實 議 議 法 際 各 规 不 炔 池 得 會 況 F. 便 排 洗衣 作 都 除 成 市 \_ 附 計 755 称 帶 畫 前 , 洪· 冰 紊 計 議 賠 ij 定 計 , 查 為 期 \_\_\_\_ 計 促 通 奏 畫 員 進 ŧ 豪 計 絵 發 查 對 衬 布 P. 實 洋 實 之 沙. 浬 施 漜 亦 辫 後 市 雅 法 健 計 , L... 即 全 之 查 得 發 湜 通 辫 展 定 盤 理 檢 • 0

施

未

滿

\_

年

2

除

有

本

摊

法

前

條

之

情

本

外

,

不

得

藉

故

通

盤

检

計

鰰

理

类

脸

計

,

兔

受

都

市

計

意

定

期

诵

盤

檢

討

實

滟

辫

法

第

t

條

都

市

計

畫

發

布

通

常

計

第 借 決 絫 索 袁 議 件 台 : 議 本 洽 並 類 规 , 限 有 力 通 灣 基 者 利 \* 1 悉 似 \* M 盤 , 省 各 於 , 基 之 前 ٥ , 法 雞 檢 政 亦 於 惟 該 部 決 開 令 是 計 綞 府 得 計 各 請 函 議 意 否 Ż 本 實 函 畫 Ž 兔 該 外 見 內 妥 規 部 施 為 受 都 政 區 威 除 , 道 定 都 辫 燮 上 之 信 對 市 部 擬 , 委 , 法 更 阴 漜 , 於 計 提 儘 不 從 \* 條 ,K<sub>2</sub> 體 辫 及 巴 畫 速 請 無 作 而 屈 公 發 遴 作 法 區 修 本 斟 以 成 都 擌 展 免 成 第 Ť 部 訂 酌 都 附 市 大 L... 巴 之 七 際 松 餘 委 带 \_\_ 計 鄧 條 都 並 執 決 委 發 地 會 畫 泱 修 秦 行 綫 會 规 展 市 \_\_ 之 摄 法 打 者 定 批 報 到 喬 計 , 決 Ž , 规 鄉 之 要 示 發 並 告 查 署 議 惟 子 含 Th 生 限 所 定 經 , , 而 教 法 計 如 部 4 為 困 並 均 經 排 行 , 合 宜 擬 應 通 擾 函 敦 本 除 上 Ž. 0 \_\_\_ 請 拼 配 , 署 前 \_\_ 盤 開 經 第 在 仞 省 合 彩 檢 簽 揭 泱 發 如交 紫 請 府 辫 討 都 報 辫 議 净 次 准 查 委 寅 理 , 法 時 , 通 特 予 會 凞 通 部 第 2P 施 , ---盤 繼 提 辫 盤 辫 嗣 長 七 亦 有 查 檢 给 出 理 後 條 以 不 檢 其 法 都 計 報 之 枚 不 得 规 計 拘 市 告 行 索 再 定 Ž 増 進 束 計 索

,

決

訂

0

件

作

法

之

反

效

更

规

定

2

限

制

0

\_\_\_

;

惟

准

本

¥73

法

簽

見

下

:

查

0

說

明

.

本

索

前

纆

本

會

第

\_\_\_

九

Λ

次

會

議

泱

畿

:

\_\_\_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為

\*

倛

起

决

谜 <u>:</u>

絫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凞

下

列

各

點

童

新

研

議

修

JE.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備

0

持

原

實 本

她 勘

查

,

並

塞

行

專

絫

4),

組

審

查

會

議

9

研

提

具

髗

意

見

,

特

再

提

请

計

論。

0 ,

委

員

如

南

為

召

隼

人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襘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\*

村

益

及

+

七

8

前

往

嘉

禾

•

車

委

員

有

富

`

陳

委

舅

鳳

Ų

•

謝

委

舅

漢

椅

箏

組

成

#

絫

4

組

0

申

李

見

•

推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\*

黄

委

員

華

动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佶

`

\*

委

員

然

٠.

黄

委

員

<u>\_\_</u> 在 絫 上 嗣 单 案 45 組 業 於 本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t 五. 华 + 月 + 六 日

(-)澎 湖 發 重 廠 內 Ž 道 路 及 商 紫 區 擬 變 更 À, 工 業 匪 部 分 , 應 予 維

(=) 馬 公 監 獄 用 地 變 更 部 分 , 應 請 併 予 研 酌 0

計

主

0

(三) 機 刷 用 地 應 於 計 畫 4 内 標 示 使 用 機 M 之 類

冽

0

== (-) 左 澎 列 各 湖 縣 點 濫 應 菲 請 情 台 形 灣 嚴 省 重 政 府 , 應 鹎 請 知 確 確 實 實 依 依 凞 腏 辦 墳 理 墓 o 設 置

誉

理

條

例

加

強

墳 基 之 誉 理

0

海 岸 綫 附 近 , 宜 廣 植 防 風 , 作 ,

林 儘 堂 进 免

建 築 使 用 並 應 加 強

誉

決 第 說 一、常 镁 明 同 提 上 召 Ĕ 本 區 台 見 為 意 具 開 集 進 • 索 為 灣 (24) (三) 緩 備 盤 專 人 源 推 前 住 區 第 省 馬 理 以 和 意 紫 煮 , • 猜 宅 内 Ξ 經 政 促 公 維 該 見 4. 前 , 陳 Œ 張 本 之 府 漁 新 頀 進 市 惟 , 組 往 委 委 會 及 盃 住 港 發 馬 , 人 F 特 彙 實 員 員 第 溝 宅 品 展 為 公 以 O 列 再 於 地 鳳 金 \_\_\_\_ 梁 區 應 變 地 地 保 遇 各 捉 本 勘 琪 九 鎔 用 更 並 配 持 區 區 度 點 請 查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• • 入 地 中 應 合 之 觀 優 密 應 計 ナ , 謝 徐 次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予 觀 景 和 光 美 集 請 論 ň 委 研 委 APR. 會 ÀTS. 整 光 事 觀 海 9 台 提 員 o 員 説 市 體 發 業 岸 0 , 年 E 灣 具 漢 應 規 展 決 計 並 Ž 景 後 省 + 體 椅 秋 議 童 劃 , 發 無 觏 换 月 意 政 等 • •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, 儘 展 特 0 定 府 六 见 組 楊 部 \_\_ 以 速 色 ٥ 細 轉 日 後 成 委 本 分 維 擬 , 部 舉 知 , 專 員 索 綠 良 定 應 計 行 確 再 燃米 重 涉 好 請 地 細 畫 身 實 行 11. 信 及 之 寤 對 • , 索 提 依 組 • 範 道 居 計 傳 住 .]. \* 腏 蔡 • 圍 住 查 路 統 宅 組 計 辦 由 委 廣 用 環 作 進 區 審 論 理 張 員 泛 她 境 整 築 之 查 ٥ 委 0 動 , 及 膧 加 0 建 \* 員 雄 為 水 规 予 築 镁 在 金 塞 岸 • 劃 維 應 , 索 终 莊 慎 發 頀 ,

•27

予

研

為

委

起

展

其

,

,

=

本

計

主

黑

之

開

發

方

式

换

採

市

她

1

劃

,

因

其

地

形

狹

長

,

將

進

遇

赭

多

本

索

沸

果

之

排

水

設

計

應

經

遇

水

利

主

誊

早

位

核

准

٥

規

定

容

積

丰

與

建

蔽

半

9

其

標

準

不

得

大

於

台

北

市

之

住

(=)

0

决

提

具

世

意

見

2

特

再

提

計

論

٥

第

說 = 索

> H 雜 , 建 議 採 取 區 段 征 枚 方 式 進 行 脷 發 0

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永 和 都 市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分 綠 地 • 道 路 用 地 及 住 宅 匪

明 本 見 住 宅 紫 9. 前 推 匪 及 猜 經 張 本 溝 委 會 果 員 第 用 金 \_ 地 鎔 九 А 索 • 徐 次 委 會 員 議 應 決 議 秋

:

\_\_

本

紫

涉

及

範

国

廣

关

,

為

客

慎

起

為

0

上 召 黃 開 集 進 4 源 人 索 • , 前 ١, 陳 往 組 委 業 實 員 於 她 鳳 本 勘 琪 查 ` 謝 セ , 五 研 委 提 員 年 具 漢 + 體 椅 月 意 筝 • 六 見 組 楊 日 後 成 委 舉 專 員 , 行 再 絫 重 専 行 4. 佶 索 提 組 • 4. 倉 蔡 , 組 討 申 委 客 論 張 員 查 0 委 勍 1 員 雄 镁 在 金 • 索 鎔 莊 研 , 為 委

镁 :同 意 備 紫 ٠, 惟 下 列 各 點 應 蕱 台 灣 省 政 府 林 知 確 實 依 熈

鮮

理

0

予 為 躾 规 和 定 該 容積 市 人 丰 U 典 遇 建 度 蔽 密 半 集 , , 其 B 標 後 準 擬 不 定 得 紬 大 部 於 計 台 主 北 , 市 住 之 宅 住 E (二) 之 建 0 築應

本 索 溝 渠 之 排 水 設 計 應 經 遏 水 利 主 誉 早 位 核 准

큭 本 計 主 匪 之 開 發 方 式 擬 採 市 她 重 劃 , 因 其 地 形 狹 長

將進

遇

請

多

困.

维 建 镁 採 取 區 段 征 收 方式 進 行 阴 發

第四

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更

新

店

都

市

計

耊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第

一次

通

盤

檢

計

煮

說

明 本 絫 葉 經 台 灣 省 抓 委 會 第 二五 せ、ニ 六一 ` = 九 五 、三 0 ٤ · =

第 五 及 Ξ 五 五 0 入 八 九 次 會 \_ 議 號 函 客 議 檢 通 附 計 遇 畫 , 並 書 圖 准 台 及 灣 審 省 議 政 綜 府 理 表 **75** 報 10. 猜 2. 備 セ 紫 五 等 府 由 建 到 四 字 部。

= 法 ş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六 條 0

≕ 檢 頃 及 計 範 擴 大 圍 都 • 包 市 計 括 原 畫 部 有 分 都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市 民 計 盟 畫 六  $\widehat{\phantom{a}}$ 民 三年發 國 四 布)一 五 年 發 九五 布 し 八 0 O -九 • 四公頃 ナ 六 公

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:

計

・・・・ナ

六

Ö

公

頃

計 畫 年 修 期 訂 維 為 持 \_ 為 + 原 萬 計 人 遗 ,居住 至 民 國 密 А 度規定介於三〇〇人/公頃至 十 **Æ**. 年 止 , 計 畫 人 U 由 四四 五 六〇 •

〇人/公頃之間

299-14-4

べ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意

見

•

詳

省

都

委

會

客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提.

Æ.

燮

更

内

容

詳

計

盘

書

•

燮

更

內

容

綜

理

表

泱

镁

本

紫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第

35

煮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新

莊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部

分

工

業

匪

及

綠

地

為

鐵

路

用

地

金

鎔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封

坐

ó

徐

委

員

應

秋

•

陳

委

員

鳳

琪

•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筝

組

成

4

煮

4.

組

,

由

張

委

員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凇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0

<u>£</u>.

次

會

議

客

議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*7**5

10.

15.

t

五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H

六

四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镁

綜

理

索

0

決

議

同

意

備

紫

o

ĮΖΨ

燮

更

内

容

詳

計

查

書

0

**35**,

公

民.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٥

**=** 

變

更

計

畫

位

置

•

詳

如

計

查

圖

示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廿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及

同

條

第

\_\_

項

0

表

報

請

備

絫

筆

由

到

部

٥

ブぐ 說 第 核 決 說 定 大 **宗**: 明 索 镁 明 : 索 件 台 本 <del>=</del> 暫 台 ZĄ 芙 = 同 Ă, 住 纀 本 索 灣 公 燮 變 法 報 宅 意 10. 道 灣 前 發 省 更 請 民 更 今 9. 紫 路 医 省 備 展 政 經 或 理 位 依 備 ナ 常 案 用 • 政 區 本 府 由 置 據 紫 五 綠 府 經 她 0 會 為 盃 體 : : 筝 府 台 及 函 地 第 住 為 所 詳 詳 由 灣 為 都 建 部 為 \_\_ 宅 燮 提 計 如 市 到 四 省 分 鐵 夎 九 區 更 ŧ 查 計 計 部 字 都 绀 路 更 四 3. 林 見 書 第 委 畫 畫 新 路 用 o 部 次 會 U 營 ٥ 固 法 用 地 會 第 分 特 無 示 第 五 她 • 掶 三〇四 議 住 定 六 部 大· 廿 • o 決 宅 區 セ 四 道 分 都 議 品 計 條 セ 次 路 鐵 市 第 . • 為 畫 會 四 用 路 計 \_\_ 保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號 镁 地 用 玄 本 頀 1. 項 客 函 為 她 部 紫 昆 部 第 檢 議 • 綠 退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分 附 綠 分 四 通 地 猜 索 保 款 計 市 遇 地 • 台 0 護 查 索 場 , ø 灣 區 # 市 並 用 0 省 為 圚 場 准 地 政 住 • 及 台 用 府 宅 客 灣 進 地 紌 镁 压 省 路 • 住 2. 鯮 政 住 用 宅 部 理 府 宅 地 區 分 表 *7*5 匪 •

分 計 省 土 M 都 本 石 未 Ξ 徐 綞 政 夎 增 徐 住 之 保 住 府 區 准 O 局 依 依 府 更 加 頀 宅 因 都 採 遵 號 再 膅 青 榢 **75** 為 是 原 局 取 區 即 並 定 部 區 按 孤 台 10. 保 否 規 釘 燮 及 及 增 實 林 復 以 指 北 13. 護 巴 暫 榕 交 加 際 七 割 滅 ㅁ 略 示 縣 セ 區 考 纀 是 杰 + 早 後 少 為 特 韓 政 以 五 是 ¥ 狡 否 = 位 始 執 住 定 用 棋 府 府 允 林 展 华 中 發 2 行 宅 取 몺 提 當 該 都 口 考 華 現 區 土 四 上 區 保 <del>---</del> 府 出 筝 特 -變 Ž 為 量 星 月 顲 頀 本 補 , 中 宇 節 定 更 住 林 \_\_ 阻 採 區 域 紫 敍 請 第 Ý 昆 範 笔 範 工 力 口 E 區 約 徐 新 理 而 七 住 區 特 程 囡 ナ , 段 \*\*\*\* 因 由 辦  $\mathcal{L}$ 研 宅 定 \_ 司 面 與 於 征 Z. 辦 配 ,... ,... ,... 以 理 議 Z 實 積 恶 北 原 t 收 合 理 • 75 變 後 整 А 共 住 變 府 送 地 + 方 Ξ 開 更 9. t , 體 規 喬 \_\_ 式 宅 乏 \_\_\_ 工 七 發 11. 再 需 , 雅 年 . 之 \_\_\_\_ 劃 用 都 進 公 五 其 ナ 函 行 求 整 九 市 宇 圖 取 元 行 頄 股 五. 變 略 報 及 五 體 計 第 套 土 月 新 工 作 更 北 核 部 以 公 需 繪 範 紫 查 社 0 廿 為 府 理 分 求 時 团 六 區 頃 , Л 取 區 工 由 在 現 , 0 咯 略 E 嗣 土 急 詳 以 都 絫 有 鈴 有 有 開 符 四 發 發 廛 迫 字 如 民 , 挖 實 誤 出 布 七 埉 第 , ,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說 本 玆 房 差 實 取 查 際 航 λ 以 即 土 \_\_ 准 之 明 變 土 所 便 姕 函 , 施 第 寓 六 \* 更 台 住 0 完 更 = 猪 致 綖 利 妥 , 六 t 索 灣 宅 ٥ 成 部 有 住 檢 , 緸 土 取 , Ξ 復 原 省 區

奪 镁 地 台 熈 装 次 本 處 少 定 征 並 七 屋 地 Œ. 灣 案 增 0 素 理 面 原 收 無 公 Z 面 為 省 通 \_\_ 加 除 上 穑 地 必 意 頃 住 積 僅 燮 政 遇 筝 Z 台 困 , 主 禽 燮 , 宅 重 ٠, 作 府 由 0 北 楹 亦 न 拆 更 位 區 應 拔 所 函 到 縣 • 無 , 領 除 現 於 燮 不 面 用 為 部 九 政 故 法 回 民 朕 本 更 致 植 她 燮 , 五 府 擬 Ý 抵 房 , 取 為 影 生 更 特 公 上 恢 建 筝 價 因 土 保 讆 水 林 再 顷 逑 復 被 建 地 原 品 頀 林 土 口 提 取 原 理 拆 僅 築 規 之 品 U 保 特 莆 土 由 規 房 ታ 物 劃 西 是 特 持 定 討 區 外 劃 屋 被 套 , 邉 否 定 Z B 論 現 , 繪 , 征 A. , 允 甚 用 計 台 據 0 狀 勢 枚 本 誤 徐 當 住 地 畫 北 查 將 土 差 0 取 屬 ム 宅 ,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縣 上 <u>\_\_</u> 影 她 土 , 節 原 Ł 並 部 政 開 讏 面 噩 將 有 , 整 未 分 府 燮 人 積 本 施 保 該 體 增 都 均 更 民 百 行 部 頀 燮 需 ha 市 已 為 權 分 區 分 歷 爻 求 實 化 全 住 益 之 段 列 Z 部 0 際 地 部 宅 , + 征 入 現 分 = न 區 辫 匪 增 入 枚 0 有 之 M 供 第 理 範 加 , 開 如 民 面 於 建 \_ 區 民 只 不 發 房 積 部 築 階 段 怨 觤 後 燮 為 , 分 Z 段 征 包 及 領 更 , 原 0 現 住 發 枚 括 征 回 依 而 計 • 有 宅 展 完 本 枚 柽 予 規 套 O 房 用

後

,

第

=

孝

浃

表

報

请

核

定

笲

申

到

部

o

說

明

本

紫

前

經

太

會

第

\_\_

九

--

次

會

議

泱

譢

\_

本

索

暫

予

保

留

•

申

内

政

部

先

行

分

裹

棠

品

為

垃

圾

虙

理

場

<u>ب</u>

奪

0

決

議

衛

生

署

環

保

局

對

於

垃

扱

尽

理

場

Ž

設

置

地

默

,

業 提

有

全

盤

Ž

都

क

垃

圾

戍

理

27.

(75)

環

專

字

第

----

0

=

----

七

號

盃

復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請

詂

論

函

铸

衛

生

署

環

保

局

表

示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計

論

<u>\_\_\_</u>

在

紫

,

荻

准

該

局

75

9.

都

市

計

重

部

分

,

再

行

配

合

辫

理

0

計

主

之

考

量

,

本

索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裹

素

區

,

俟

上

開

計

查

確

定

後

, 有

脷

涉

及

泱

镁

照

案

通

遇

0

第 =

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·

亟

為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中

攊

及

内

壢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查

部

¥Ĺ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省

都

委

含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o

ZŲ

變

更

理

中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睪

燮

更

位

置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=

法

令

依

核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٥

本

索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=

0

六

次

\*

镁

審

畿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*75** 

9.

17.

七

五

府

连

四

宇

第

五

五

入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女

#

及

客

镁

綜

理

拢

明

第 ZΨ 索 台 灣 計 省 主 政 府 索 函 為 擬 定 台 北 水 源 特 定 區 北 勢 溪 部 分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廣 舆 • 進 山 地 區

**Au** 部

0

說

明 本 **75** · 8. 索 葉 14. セ 經 台 五 府 灣 建 省 四 都 字 委 第 會 第 五 \_\_ \_\_ 九 ナ 九 次 \_\_\_ 會 號 議 函 窓 敝 議 附 通 計 遇 畫 , 書 並 准 及 台 客. 灣 镁 省 綜 政 府

理

=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意 法 第 十 ナ 條

0

表

報

猜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٥

폭 計 畫 範 国 本 紬 部 計 畫 徐 以 台 北 水 源 特 定 區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廣 興 • 2 山 地 区 内

範

散

之

鄉 Ż 戍 鄉 街 ٥ 以 北 街 住 共 宅 之 割 住 鄉 區 宅 分 街 及 為 區 其 住 \_ 及 鄰 其 宅 個 近 區 部 鄰 之 • 分 近 土 商 的 , 她 業 其 土 0 凰 地 \_\_ 計 及 為 使 其 用 畫 下 漷 危 分 面 積 近 山 區 合 之 橋 ` 計 公 土 以 共 ナ 地 南 五 設 0 , 另 台 施 • 五 灣 與 \_\_\_\_ \_ 為 道 銀 公 廣 路 行 澒 與 為 文 里 国 計 内 麦 疏

ZĘ 計 查 年

期

年 配 止 合 主 , 計 要 晝 計 年 B 期 以 共 民 \_\_ 國 + 九 + 年 四 年 為 E 標 年 , 自 民 ナ + 四 年 至 九 +

四

=

計

查

人

依

旅

主

要

計

畫

Z

推

估

,

至

民

民

九

+

四

年

止

之

計

金

人口

為

五

•

五

人 , 居 住 密 度 約 為 每 公 頃 <u>=</u> \_ 0 人

た (-)計 性 依 意 公 據 原 共 台 則 設 北 施 水 源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含 特 汚 定 水 8, 抽 計 水 查 之 站 指 及 導 出 , 擬 入 性 定 道 细

路

,

促

進

土

地

的

合

理

使

鄉

計

支

,

配

合

劃

投

鄉

里

用

編 定 公 共 誜 施 分 年 分 期 開 發 順 序 ٠, 概 估 所 需 綞 费 , 促 進 公 共

設

施

建 設

0

決

镁

本

煮

除

屈

尺

橋

跨

越

⋞

河

川

•

寬

達

+

公

尺

以

上

,

應

劃

設

為

河

進

用

地

外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遇

,

並

進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腏

修

正

計

İ

\*

,

報

申

內

政

部

選

女

公

民

或

国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省

都

委

會

客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予 核 定 , 免 再 提 \* 封 綸 0

非 台 分 灣 省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政 第 府 函 為 姕 更 髙 速 公

路

楠

梓

交

流

進

附

近

特

定

匮

主

要

計

查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仁

武

第

**Æ** 索

•:

次 通 盤 檢 計 索 0

決 說 镁 明 • 余 委 本 4 ベ 뗃 ¥ 睪 = 員 委 常 公 檢 密 度 計 計 檢 法 本 報 **75** 員 華 涉 民 計 度 每 女 İ 附 令 猜 索 8. 鍾 勋 及 或 變 每 公 人 年 範 依 核 業 8. 專 • 範 图 更 公 頃 U 期 囡 據 定 縺 セ 為 楊 圍 膛 內 \_ 顷 及 : : • . 筝 台 五 召 委 廣 所 容 四 \_\_\_\_ 密 至 原 都 由 府 灣 集 員 泛 • 提 Ξ 0 度 民 計 市 到 省 建 人 重 • 意 詳 入 人 : 國 金 計 部 四 都 前 信 為 見 計 人 , 原 範 入 意 0 宇 委 往 • 審 : 畫 此 計 o + 圍 法 會 第 實 徐 慎 詳 # 次 查 五 第 面 第 五 地 委 起 省 0 通 人 年 積 セニー 廿 \_ 勘 員 見 都 盤 口 止 六 \_\_\_ 五 查 應 , 委 檢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九 條 0 九 , 秋· 推 \* 討 包 \_ 九 ٥ 次 研 • 請 寒 修 括 • 會 號 提 謝 余 議 訂 鳳 れ 谜 函 具 委 委 綜 計 山 六 審 敝 膛 員 員 理 畫 厝 公 附 镁 意 漢 鍾 表 人 部 顷 計 通 見 椅 農 0 U 分 ٥ 主 遜 後 箏 • 為 J \* , , 組 £ 九 九 並 再 成 委 • • 准 及 行 員 \* 六 0 台 客 提 袁 傳 0 0 灣 谦 1 4, 券 0 0 省 綜 封 組 • 人 人 政 理 畚 由 黄 密 , 府 表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第.

六

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擴

大

热

市

計

晝

大

坑

風

景

地

品

主

要

計

査

299-14-8

說

明

\_\_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郝

委

食

第

278

281

286

288

`

289

`

297

次

會

議

容

議

修

正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13

省

政

府

75

9:

5.

七

£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四

六

Ξ

四

號

函

檢

=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机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\_

--

六

條

э

附

計

查

書

3

及

窓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筆

由

到

部。

0

=

檢

討

計

查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:

北

接

中

興

嶺

,

東

達

頭

科

山

,

南

臨

郍

子

坑

溪

,

泱

誠

本

計

書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,

僅

係

配

合

部

分

現

況

而

予

變

更

,

對

於

該

地

品

之

景

表

0

觀

•

遊

憩

資

之

開

發

利

用

與

管

制

筝

並

未

作

整

體

规

劃

,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重

新

研 源

擬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六

公

民

或

國

體

所

捉

丧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纪

錄

人

民

或

圍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Æ.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說

明

書

0

모백

計

晝

年

期

:

以

民

國

九

十

五

年

為

計

彭

华

期

保

護

品

及

大

里

溪

杰

界

,

ক্ত

積

共

Ξ

7

Ξ

百

公

頃

0

北

`

東

南

Ξ

側

均

依

台

中

縣

नोंग

之

分

界

為

界

,

西

面

依

台

中

市

主

要

計

畫

之

陳 黄 惠 美 君 筝 逕 向 本 部 所 提 陳 請 意 見 併 請 參 考

0

二、

第 說 -لتز 明 紫 高 本 粧 案 市 業 政 府 經 高 函 旌 為 市 變 都 更 委 高 會 雄 市 75 9. 11. 22. 淋 第 特 九 定 十 品 Ξ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次 部。 盒 分 議 住. 密 宅 議 品 通 為 市 過 場 , 並 用 准 地 高 桩 案

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o

市

政

府

75

10.

7.

セ

£.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\_\_

九

0

入

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晝

書

图

報

----=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: 圍 都 市 詳 計 如 彭 計 法 查 第 圈 \_ 示 + セ 0 條 第 顶 第 四 款

0

区딕 變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: 詳 如 計 查 說 明 書

0

議 本 Æį. 案 公 維 民 持 或 原 圍 計 體 畫 所 0 提 意 見 無 0

泱

第 八 案 高 ت 섩 市 政 地 府 案 函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凹 子 底· 地 品 農 --六 及 文 六 為 機 嗣 行 政 中

用

.0

說 明 高 本 . 固 旌 報 紫 請 市 業 政 核 經 定 府 高 箺 75 雄 8. 市 由 到 26. 都 部 セ 委 £, 會 0 高 75 市 8. 府 4. 工 第 抓 九 字 + 第 \_ \_ 次  $\mathcal{L}$ 會 議 窓 四 Ξ 議 號 修 函 JE. 檢 通 送 週 計 ,

盘

書

並

准

|Z H 睪 燮 變 更 更 計 理 依 畫 由 沝 及 範 团 内 都 : 容 詳 為 如文 計 便 晝 於 民 墨 眾 亦 治 0

=

法

令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\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公 及 該

府

各

局

•

皮

M

Ž

聯

\*

頃

及

學

校

用

地

文

六

燮 , 面 更 積 農 Ξ 業 • 惡 0 農 六 + 入 六 五 , 公 面 頃 積  $\smile$ 六 為 セ 機 • 뼤 А \_ 行 入 市 政 九 中 政 公

Ą 綜 公 民 理 表 或 0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髙 雄 市 都 委 \* 紀 錄 公 民 丸 图 盤 異 畿 索

設 定 行 政 中 ت، 之 喬 要 時 , 再 併 同 該 地 區 都 市 計 主 通 鲞 敝 計 考 士 0

決

镁

本

索

維

持

原

計

ŧ

,

俟

將

來

高

雄

市

行

政

轄

區

調

鏊

後

,

確

有

規

到

機

M

用

地

集

中

辫

公

麙

会

0

ت

用

地

,

供

市

府

典

建

件

第 Τų 煮 髙 雄 索 市 政 府 盃 為 燮 更 髙 雄 市 楠 梓 匪 右 昌 # 細 部 計 İ 通 盤 檢 雄 討

說 明 市 本 拮 政 核 索 舟 定 煮 筝 **75** 緸 8. 高 申 維 26. 到 市 部 七 五 都 0 髙 委 市 \* 府 **75** 工 6. 都 13. 宇 第 第 九 \_ + 五 次 四 \* 五 镁 號 審 函 議 檢 通 附 遇 計 , 主 並 # 准 髙

報

= 法 今 依 據 • 亦 市 計 主 法 第 -+ 六 條 0

폭 脸 計 計 İ 範 国 : 詳 如 計 1 亦 0

Ζų 脸 ŧ 計 人 計 U 四 主 六 面 • 積 五 及 O 計 0 主 人 人 ٥ U 檢 計

計

İ

面

積

约

入

せ・ニ

九

公

頃

,

計

才 ¥ 公 敝 民 計 丸 燮 国 更 愷 計 所 ŧ 提 內 意 容 見 及 : 理 群 由 如 • 高 詳 牟 如 市 計 都 ŧ 委 說 1 明 北 \* 錄 91 人 ? 民 94 烖 頁 国 0 雅

意

見

理

说 :本 再 煮 行 谌 報 拼 核 高 雄 0 市 政 府 增 打 容 積 誊 制 规 定 並 氽 考 以 下 各 點 , Í 新 研

镁

後

決

夎

更

O

•

入

公

頃

住

宅

區

為

市

場

用

地

雏

分

,

其

面

積

11,

於

0

•

\_

公

頃

= 燮 又 更 查 典 內 計 規 容 定 ŧ 不 符 上 6. 標 , 示 且 燮 距 更 離 位 市 置 場 典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實 市 地 \_\_ 位 置 用 不 地 符 甚 , 近 慮 , 于 其 燮 查 叉 明 是 否 头 迶 ?

? 發 現 椿 位 編 與 號 計 主 7. 12. 不 部 符 分 , 進 依 路 椿 之 燮 位 更 修 , 徐 正 因 燮 更 都 市 , 是 計 Ì 否 杉 棒 华 位 他 Í 人 洲

椎

益

後

明 •

本

絫

鴦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**75** 

9.

22.

第

九

十

Ξ

次

會

镁

審

議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**75** 

10.

8.

ナ

五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\_\_

九

\_\_

0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İ

書

報

猜

核

定

筝

申

到

部

0

깯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為

配

合

左

誉

汚

水

海

洋

放

流

誉

絿

工

程

計

主

,

意

夎

更

部

分

缎

貫

继

路

•

公

路

陸

橋

立

體

交

叉

道

用

地

為

機

펢

用

她

,

供

典

建

汚

水

=

法

令

依

核

:

郝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\_\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٥

睪

燮

更

計

查

範

团

•

詳

如

計

書

8

示

٥

說

第

+

她 為

機

用

她

ت :

\*

0

M

市

高 雄

政

府

巫

為

受

更

高

雄

市

楠

梓

毘

主

要

計

查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部

分

胜

橋

文

世

交

叉

進

用

索

Æ.

市

都

委

\*

決

議

通

遏

之

內

容

應

於

說

明

書

內

敍

明

,

以

利

戟

行

查

考

0

,

應

予

修

ĭE

0

|ZQ

依

都

市

計

ŧ

定

期

通

盤

檢

討

實

施

瓣

法

規

定

,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她

面

積

,

應

按

計

ŧ

人

口

予

以

推

估

,

索

內

滌

分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面

積

未

依

計

主

人

U

推

估

予

增

設

0

睪

本

計

主

地

医

內

公

•

停

单

場

•

兒

查

遊

樂

場

筝

公

共

訤

施

嚴

Í

不

足

,

應

勁 海 滇 洋 さ 放 汚 流 染 性 上 誉 練 工 程 之 加 壓 站 • 燮 T 站 及 值 班 宿 合 用 , 以 改 後

平 公 民 或 世 所 提 意

見

無

. 0

镁 熙 煮 通 遇 0

决

第 类 索 並 髙 配 雄 合 市 燮 政 更 府 主 盃 要 為 計 安 晝 更 案 棋 0 津 區 包 括 中 洲 帶 細 部 計 查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通 堂

本

5.

第

,

雄

市

報

妆

計

說 明 政 猜 府 核 索 定 葉 75 築 8. 綆 高 由 26. 到 ナ 雄 部 <u>A</u>. 市 离 都 o 市 委 府 會 **75** 工 都 字 20. 第 \_ 九 **H**. + 次 會 四 四 議 號 客 盃 镁 檢 通 附 遏 計 主 並 \* 准 髙

=

法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六

條

0

뗃 = 檢 敝 計 計 計 計 畫 畫 範 面 積 囡 及 : 詳 計 查 如 計 人 查 圖 檢 亦 計 0 計 查 面 積

口

:

約

四

Ξ

•

Ξ

九

Л

公

頃

•

Æ. 檢 計 討 \* 燮 人 更 口 計 Ξ 畫 五 内 • 容 0 及 0 理 0 由 人 0 詳 如 計 畫 說 明 書 108

75 公 民 炙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高 雄 市 都 委 •

纪

錄

人

民

烖

图

惟

意

見

綜

理

1

110

页

遊

樂

用

地

Q

299-14-11

泱

議

本

索

退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凞

下

列

各

點

修

IE.

計

畫

#

後

,

報

申

內

政

部

選

予

核 定 , 免 再 提 會 封 論 0

為 保 存 區 部 應

分

,

劃

設

為

兒

童

於

本

畫

中 典 場 社 區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期 內 住 宒 匙 , 變 更

= 計 已 查 發 紫 布 內 實 Ť 施 敍 之 ٥ 擬 定 中 舆 社 區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\_\_ 期 細 部 計 主 內 容 無 須

₹ 予 依 人 修 都 U IE: 予 市 0 以 計 推 İ 估 定 期 , 紫 通 内 盤 部 檢 分 討 實 公 共 施 設 辦 施 法 用 規 定 她 面 公 積 共 未 設 依 施 計 用 İ 地 人 面 口 積 推 應 按 估 計 , 應

ΖΨ 海 計 社 通 重 鳳 盤 索 檢 名 細 部 討 應 計 修 ŧ 並 正 紫 配 為 合 \_\_\_ -燮 ٥ 燮 更 更 主 高 要 雄 計 市 主 族 暨 津 擬 區 定 中 包 興 括 社 中 區 洲 第 带 期 紬 部 及 計

龍

畫

第 說 丰 明 索 髙 住 本 椎 宒 紫 市 靐 葉 為 政 府 綞 公 高 函 雄 用 為 市 燮 地 都 更 , 委 高 部 會 分 雄 市 *75* 學 8. 左 校 誉 4. 用 第 都 她 九 市 及 + 計 住 \_ 宅 查 次 昆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會 部 為 議 T 分 審 I 1 議 1 四 通 四 號. 號 遐 道 , 進 路 並 用 路 准 她 用 高 地 及 雄 紫

報 市 猜 政 核 府 定 **75** 筝 9. 由 22. 到 ナ 部 五 高 0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\_ セ 五 四 六 號 函 檢 附 計 \*

= 法 令 依 壉 都 市 計 \* 法 第 \_\_ + ナ 條 筝 項 第 四 歉

0

푹 燮 更 計 ŧ 範 圍 詳 如 計 #

ZŲ 燮 圖 示 0

號 及 住 道 更 路 宅 理 區 全 由 為 線 及 東 內 道 路 移 容 : , 用 並 為 她 縮 保 , 4), 存 部 其 東 分 寬 19 道 度 及 跌 頀 用 為 + 城 她 及 五 河 筝 住 公 宅 尺 古 蹟 區 , 燮 喬 Z 更 燮 完 更 整 為 公 部 性 分 , 學 用 將 校 I 她

用

地

0

理

I

四

荚 表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髙 雄 市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或 图 體 意 見 綜

決 镁 凞 紫 通 遇 0

第

素

台

丰 路 • 北 景 市 興 政 路 府 • 函 風 為 景 修 區 訂 界 福 線 和 • 橋 景 引 美 道 溪 以 南 新 店 羅 溪 斯 以 福 東 路 所 团 萬 地 盛 區 街 細 附 部 近 計 # 舆

,

•

`

隆

說 明 第 本 JE. 通 紫 次 逐 業 通 **9**.' 經 盤 並 台 檢 准 北 計 台 市 北 都 暨 市 市 配 政 合 計 府 畫 修 **75** 委 訂 員 8. 主 6. 會 要 (75) 75 74 計 府 1.12. 畫 工 30.19. 案 \_ 第 0 字 == 第 \_\_\_\_ 七七六 六 次 \_ 委

五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員

\*

議

決

镁

修

計

畫

#

圖

及

公

民

爽

圍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報

猜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畫

法

第

廿

六

條

0

決

4

公

民

烖

髗

所

提

\*

見

:

群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綜

理

表

0

畫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誉

制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煮

1

0

明

書

煮

1

四

0

= 計 計 法 畫 重 令 範 依 面 棋 積 国 及 計 詳 都 市 畫 如 計 計 人 口 畫 圚 示 計

面

積

Đ.

Ξ

公

頃

,

計

호

人

U

五

六

ZŲ ≕ 荚 修 訂 ナ 計 六 畫 九 內 容 人 • 詳 ٥ 如 計 畫 說 畫 0

镁 本 核 定 常 退 , 請 免 台 再 提 北 市 會 討 政 論 府 依 0 照 下 列 各 點 修 正 計 書

二 燮 景 美 電 應 修 所 區 萬 正 用 隆 地 為 段 建 道 蔽 路 \_ 半 用 4. 修 段 地 四 正 0 セ 為 セ 不 得 地 虢 超 停 遏 車 四 場 0 用 % 地 0 及 部 分 瀝 青 拌 合

場

用

她

古 索 台 北 市 政 號 府 盃 為 燮 更 大 安 區 索 懷 0 生 段 \_ 4 段 五 四 四 • 五 四 四 L • 五 四

明 四 1 本 索 Ξ 她 業 縺 台 八 公 北 市 尺 計 都 市 畫 道 計 書 路

Æ

诵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**75** 

8.

1.

(75)

府

工

\_\_

宇

第

九

入

五

五

Ξ

號

函

檢.

附

委

員

會

75 74

6. 8.

13.14.

第

==

=0

二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镁

決

議

修

拔

計 畫 書 , 報 .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=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₹ 計 畫 範 国 : 詳 如 計 書 圈 示

四 變 地 籍 更 分 理 割 由 線 及 為 內 準 容 , : 將 原 計 她 查 築 道 分 路 割 西 緿 端 與 略 計 向 畫 北 А 移 公 \_ 尺 計 • 畫 九 五 道 公 路 尺 不 符 ٥ , 爰

依

Æ. 公 民 戎 體 所 提 意 見 • 無 o

決

镁 太 北 紫 市 准 政 予 府 通 依 遇 服 , 修 惟 JE. 法 計 令 書 依 書 揻 後 應 **,** . 修 報 訂 ·由 為 內 都 政 市 部 計 運 重 予 法 核 第 定 \_ 十 , 免 四 再 條 提 9, 盒 並 討 退 益 猜

第 盂 条 姕 台 雷 北 所 市 用 政 地 府 紫 丞 為 ٥ 變 更 大 安 區 復 與 段 煮 4. 段 Ξ 八 筝 地 虢 土 地 住 宅

區

為

299-14-13

說

明

本

紫

業

縺

台

北

市

抓

市

計

晝

委

員

會

**75** 

3.

13.

箅

Ξ

\_\_\_\_

九

次

委

員

\*

镁

泱

诀

修

工

\_\_

字

第

0

0

九

六

ナ

號

函

檢

IE. 诵 遇 並 准 台 兆 市 政 府 75 7. 11. (75)府

,

附 計 存 書 周 9 報 誘 核 定 篫 由 到 部 0

= 法 令 依 摅 : 加 市 計 書 法 築 廿 セ 條 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ZĄ ₹ 燮 計 更 1 理 範 由 圍 : 及 內 詳 容 計 : 書 台 瀯 示 電 0 力 公 司 為 因 應 市 1 用 T 激 增

Æ.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無 o

地

0

大

安

配

雷

燮

雷

所

,

以

配

合

供

ক্ত

熏

求

,

爰

變

更

本

寮

住

宅

띯

為

燮

衝

所

用

熏

要

,

擬

兵

選

襚 本 , 紫 除 孌 雷 所 用 她 建 蔽 翠 應 修 JE. 為 不 得 超 遏 四 0 % 外 , 其 鮽 核 准 定 予

通

,

決

免. 過 再 提 並 \* 课 計 請 益 台 北 ٥ 市 政 府 依 腶 修 īE, 計 畫 書 後 •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

說 夫 明 雙 台 本. 北 案 分 市 紫 局 政 經 及 府 台 消 函 北 防 為 市 雙 變 都 阑 更 市 分 雙 計 隊 園 壴 使 區 委 華 用 員 \_\_ 江 會 為 女 **75** 中 --7. 供 西 10. 雙 例 第 部 園 Ξ 思 分 行 機 五 政 M 次 中 用 委 ت 地 員 使 , \* 用 原 議 分 L\_\_\_ 決 計 配 镁 1 修 紫 供

第

鴦

丰 索 镁 • Â 台 服 ¥ 区境 ¥ 部 北 紫 公 中 267-1 早 計 計 園 法 橙 單 附 īE 計 市 通 民. 及 :23 E 分 書 ŧ. 令 計 M 位 通 重 政 遇 滌 爽 興 局 範 燮 依 畫 用 分 遇 府 0 圍 分 使 这 使 更 據 書 圍 地 散 , 盃 用 船 256 用 , 理 : : 於 並 , 為 所 筝 擬 由 詳 都 , ٥ 她 , 准 品 修 將 提 她 惟 市 及 如 報 默 台 內 訂 意 號 上 僅 計 適 內 計 請 北 各 和 見 土 開 部 中 容 畫 畫 核 市 底 平 機 分 地 定 圕 法 政 , , 西 無 計 關 雙 示 第 土 筝 其 亟 府 路 約 用 0 地 都 園 廿 由 **75** 需 • 590 業 區 到 地 セ 市 興 10. 重 坪 使 興 現 條 部 計 建 4. 慶 燮 用 有 第 建 書 (75)噩 0 南 更 剩 雙 區 使 府 行 路 原 餘 1 公 項 用 政 工 • 分 第 部 分 所 分 中 \_ 水 配 分 局 辦 四 宇 區 ئ، 源 使 之 第 歉 , 公 , , 路 用 萬 為 前 廳 0 以 • 為 大 期 含 指 利 中 段 雙 定 陳 O 市 華 供 \_\_\_ 為 舊 五 民 路 雙 4. 區 供 狹 六 浍 所 段 行 窄 譥 公 国 区 261 政 察 , 號 , 地 行 262 中 局 區 函 索 區 政 263 🛎 級 雙 A 檢

第

第

\_\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索

決

299-14-14

計

書

索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髌

所

提

意

見

客

镁

綜

理

表

報

猜

核

定

筝

申

到

뾺

0

iŘ

£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**75** 

8.

18.

**75** 

府

工

\_\_

字

第

\_\_\_

0

九

\_

六

\_

虢

函

檢

附

議

修

正

说 明 本 煮 紫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Ξ \_\_\_ 四 • Ξ 五 ` = Ξ 次 會 镁 客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+ 六 條 0

ZŲ **35**, = 检 检 討 놝 燮 計 更 \* 計 筵 畫 圍 内 : 容 詳 及 如 理 計 由 畫 圈 詳 示 如 o

計

意

說

明

書

٥

見 公 솲 民 戎 理 表 图 體 ٥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詳 如 計 意 說 明 # 内 公 民 炙 图 體 所 提 意

, 並 退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依 殿 修 正 計 ŧ # 圚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選 予 核 定 , 免

再 提 計 論 ٥

決

谦

太

素

除

燮

雷

所

用

她

建

蔽

率

應

修

Œ

為

不

得

超

遏

四

O

%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遐

第

大

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景

美

區

興

福

段

興

隆

路

\_

段

以

南

•

Ξ

段

以

西

•

景,

說 明 與 本 台 路 北 紫 以 市 業 東 政 绿 府 台 附 **7**5 北 近 8. 市 地 12 都 思 75 委 細 府 会 部 工 75 計 \_ 6. 查 宇 13.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第 第 第 九 Ξ \_ 入 \_ 次 五 \_ 通 五 次 盤 四 \* 檢 號 镁 討 函 客 檢 議 索 附 修 0 計 JE. 畫 通 # 遇 , 及 並 公 准

**Z**Ų = 檢 檢 法 民. 計 計 令 或 燮 計 依 **(1)** 更 畫 拔 艦 計 範 : 所 ŧ 圍 都 提 : 內 市 意 容 詳 計 見 及 如 畫 綜 計 理 法 理 由 \* 第 表 • \_ 報 詳 + 示 銷 如 六 0 核 計 條 定 \* 0 筝 說 由 明 到

部

0

镁 : 熈 索 通 遇

0

F.

綜

理

表

0

**35**į

公

民

或

鹘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•

詳

如文

計

查

說

明

書

内 公 民 或 图 盤 腁 提 意

書

o

決

٥

散